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23号公告。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28号公告。

2013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29号公告。

201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0号公告。

公司201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2号公告。

201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3号公告。

201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5号公告。

201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6号公告。

201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7号公告。

201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38号公告。

201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40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3-053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价格范围内负责办理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长城宽带")50%股权在产权交易所的竞买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7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3日与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就长城宽带5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产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1200万元,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公司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的30%,并将持有的长城宽带50%股权(45000万元出资)质押给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对尚未支付的49840万元股权转让款和7443.841410万元代偿债务提供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2-049公告、临2012-051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已全面掌管长城宽带的日常经营和管理,长城宽带已于2013年1月1日起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鉴于公司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公司与中信网络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因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标的长城宽带50%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股权转让款将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即,公司将于2013年12月13日前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公司将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或提供了经中信网络认可的其他担保后,办理长城宽带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3-03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第四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简称:11航机02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34%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6.14%

●起息日:2013年8月8日

●计息期间:2013年8月8日-2014年2月7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8号文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于2012年2月10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分为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和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其中固定利率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9.96756亿元,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0.03244亿元。浮动利率4年期品种由于未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市条件,因此未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

浮动利率4年期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每个计息期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根据2012年2月7日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为2.0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期间为2013年8月8日至2014年2月7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四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3年8月8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09%。第四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14%。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3-02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人民币(含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15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3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3日

●除息日:2013年8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1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8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378,577,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分别为0.3515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0.333元人民币(QFII)、0.37元人民币(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共计派发股利51,007,369.65元人民币。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时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515元人民币。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并由公司进行代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33元人民币。如其能在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对于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7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3日

2、除息日:2013年8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8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两名股东外,其余的股东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综合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咨询电话:0311-85992039、85992829

传真电话:0311-8606094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3-02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公函:杭州中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2010])浙杭钱证执字第127号执行证书,于2013年7月25日作出([2010])浙杭执民字第533-1号执行裁定书,将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现代联合")名下持有的本公司6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强制扣划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下称"杭州银行桐庐支行")指定的桐庐祥润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桐庐祥润")名下的股票账户,并以法院裁定签发当日二级市场该股票收盘价格进行平仓变现。

本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根据杭州中院浙杭执民字第533-1号执行裁定书,现代联合于2010年7月13日质押给杭州银行桐庐支行的本公司6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同时解除因现代联合与杭州银行桐庐支行借款合同纠纷对上述6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另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因现代联合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盈金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对上述6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13年8月7日办理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手续。

本次强制扣划后,现代联合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33,4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89%;桐庐祥润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9%。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桐庐祥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春江路317号
股份变动性质:新增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8月7日

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列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了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天目药业:指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桐庐祥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春江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汪正明,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无。

二、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法院裁定强制扣划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天目药业的股东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因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借款纠纷诉讼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执行裁定书》编号:[2010]浙杭执民字第533号),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目药业6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5.009%)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后,由法院依法强制扣划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610万股股票由法院依法强制扣划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5.009%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权质押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本次股份强制执行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没有就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控制的天目药业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经司法强制扣划取得天目药业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天目药业股份的行为。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以及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六、备查文件

桐庐祥润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汪正明身份证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桐庐祥润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春江路3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直接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610万股持股比例:5.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13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天目药业、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代联合　指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130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章鹏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10000000647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脑及配件,电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务:市场经营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营期限:二OO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O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779284122

通讯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88号现代国际大厦20楼

主要股东:章鹏飞出资4475万元,占股本的89.5%;章丽萍出资525万元,占股本的1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章鹏飞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现代联合控股集团董事长
徐一宁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现代联合控股集团党委书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现代联合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计划,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现代联合因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执行裁定书》编号:[2010]浙杭执民字第533-1号),现代联合持有的天目药业6,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天目药业总股本的5.009%)将被强制扣划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指定的桐庐祥润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股票账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现代联合持有天目药业8,633,412股,其中8,000,000股已质押,8,633,412股已被冻结。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天目药业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安市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733,412股 持股比例:12.0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100,000股, 变动比例:-5.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股票简称:*ST贤成　股票代码:600381　公告编号2013-080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于2013年6月18日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7、第13.2.8的规定,于2013年7月18日起实施股票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于2013年6月18日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13年6月19日依法指定贤成矿业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2013-059、060号公告)。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7、第13.2.8的规定,贤成矿业股票已于2013年7月18日起实施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截至2013年8月6日,已有2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总额为人民币2,190,997,197.48元;目前,债权申报工作尚在进行中,债权申报期限至2013年8月20日止。

贤成矿业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西宁中院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了包括债权登记、资产清查及审计等在内的与贤成矿业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管理人将在贤成矿业重整期间,根据重整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此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贤成矿业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3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24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3号)。(详见2013年7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3-028号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股权过户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置入资产股权过户情况

置入资产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水务集团持有的排水公司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排水公司现已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072309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置出资产股权过户情况

置出资产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镇物业")4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的三镇房地产及三镇物业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水务集团名下。

三镇房地产及三镇物业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别为420100000071234(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口分局颁发)、420100000071200(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颁发)。

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本公司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以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已进行了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3-028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变更登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洋"、"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已于2007年4月1日吸收合并了其全资子公司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于吸收合并日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965,500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2.39%),所有手续在日本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于2009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吸收合并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的股权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26),但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所持本公司股份并未相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3股送3股并派发现金0.5元的中期分配,并于2010年12月1日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资执字[2010]626号《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至此,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持有我公司95,443,600股,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持有我公司12,744,800股。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所有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

现根据股东方三洋电机株式会社要求,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目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744,800股将全部由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承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应持有我公司股权为108,188,400股。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3-021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12元

2、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11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0.0108元

3、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3日

4、除息日:2013年8月14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1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3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3年8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2,194,891,2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

4、扣税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14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2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3日;

2、除息日:2013年8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13年8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21-58400030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